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李娜

訴訟代理人 周法利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